

目 錄

新生歡迎詞	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簡介	3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說明	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14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物理組】	14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光電暨材料組】	20
教務處及本系相關法規	27
附錄	51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51

新生歡迎詞

各位親愛的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的新鮮人大家好:

首先恭喜各位新鮮人邁入人生的另一段旅程碑!大學階段距離未來的職涯已經越來越近了,所以大學生涯的挑戰將與高中時段不同,但相信在你的努力與系上正向的學習環境下,讓你這段旅程將是奇妙且精彩。

本校位於屏東市市區,離屏東市火車站僅 2.5 公里,是全台灣離火車站最近的幾間國立大學之一,搭配近期完工的全新火車及公車轉運站,結合高鐵等交通運輸,是一個同時具有良好的生活機能與能夠享受自然之美的優良便捷的學習環境。高雄至屏東的火車尖峰時段每小時皆有 3~4 班以上,可選擇公車轉運、P-Bike 與步行至本系所在的屏師(原林森)校區。轉運站在火車站旁,每小時有 3~4 班的公車到達本校的各校區。至本系所在的屏師校區,可在【屏東工業區】下車再徒步 3 分鐘,或至【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後徒步 5 分鐘即可到達本系系館。也可以選擇 P-Bike 從火車站花 15 分鐘騎至本校(本校各校區皆有站點,P-Bike 30 分鐘內免費)。交通上非常安全及方便,本系的師生也利用此特點立足國境之南,但胸懷四方,積極與國內各大學的合作與交流,乃至與產業界亦或者是國際交流。

本系是台灣最南端且最年輕的物理相關系所,目前共有 14 名專任教師,並邀請中研院物理所退休的姚永德老師(前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理事長)擔任本系的榮譽講座教授。本系以發展「教學與專業融合型系所」為願景,除了重視基礎科學的培育,也致力於將物理知能結合產業進行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7 成以上教師具有業界工作經驗或產學合作計劃經驗,(如日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皇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集團)、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旭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也透過科技部人才培育計畫以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的支持,我們亦著重於與業界先進以及學長姐的業界實務及經驗分享。系友就業產業遍布半導體、面板、光電、設備、專利等。讓同學們藉由這些分享,了解未來就業及進修的藍圖,並提早規劃自己的學習。也透過課程架構的調整,為全國物理系中少數可以讓同學於大學部或碩士班有參與產業實習的系所之一,以朝向同時具有學理基礎與實作精神的特色物理系發展。

近兩年來,本系也積極推動學生們由動手實作中去體認各項原理與觀念,並鼓勵他們參加許多挑戰,這幾年本系學生在各項動手做競賽中,皆獲得不錯的獎項,包含綠點子創客大賽、全國 3D 列印大賽、全國太陽能應用競賽、全國大專暨高中生物理辯論賽、全國創意科學教具競賽等等活動中,皆獲得許多榮譽。本校理學院及物理系透過教育部計畫支持,具有絕佳的動手做設備及資源,歡迎大家多利用。

本系非常重視專題研究的培育,學習到研究方法與研究態度,讓學生們提前學習到在未來職涯中所需的問題解決能力與專業技能。近年來在同學們的努力下,不論在鍍膜年會、物理年會、材料年會等各項學術會議皆能獲得許多肯定與佳績,如林奇穎同學以大專生的身分於 2019 年物理年會中從碩士班及博士班競爭激烈中脫穎而出(該組共近 80 位同學參賽),榮獲優選。2020 年物理年會更同時蔡毓玲同學、呂珮榕同學以及李芝婷同學分別於磁性材料組、光學光電組以及半導體組中獲得壁報論文獎。看到這些表現很令人高興,但更讓人開心的是看到同學們顯著的成長。

本系的教師在研究、教學及輔導上一直持續不斷的反思及修正。在研究上,本系除了獲得科技部的研究獎勵之外,2019 年 1 月在師長們的努力下,本系又獲得了科技部台灣與俄羅斯以及台灣

與捷克的兩個雙邊加值型三年計畫的支持，並與俄羅斯科學院成立了功能性材料聯合實驗室，林春榮院長更獲本校大武山研究學者的肯定，讓本系也成為物理同儕的口中一個積極正向成長中的活力系所。而本系承辦 2019 年 7 月台灣磁性年會(約 200 人)與 2020 年 2 月台灣物理年會(約 2000 人)，在全體師長同學的努力下，會議圓滿結束，更是頗受好評。本系即將在 2021 年 7 月承辦大專暨高中青年物理辯論賽(約 200 人)，2021 年 8 月承辦物理教育年會(約 500 人)。除了研究上的努力之外，本系教師在教學與輔導更是不遺餘力，曾耀霆老師及賴俊陽老師或學校教學績優教師的肯定，而許慈方老師及李建興老師則獲得學校優良導師的肯定。本系師長們的用心與努力，也給予學生積極正向的能量，鼓勵著學生們努力的挑戰自我並突破極限。

本系於近年來開始透過與學校國際合作資源加上師長同學們的用心推動，從初期舉辦各式新南向學生營隊，讓同學們藉由參與國際生營隊方面消除用英文溝通的恐懼，到透過全英文特色課程讓同學們有機會到國外參訪並發表課程成果。並鼓勵大家出席國際會議或到國外實驗中心進行實驗。近三年系上同學出國交流的共超過 50 人次(系上約 300 位同學，比例超過 1/6)。比例之高在全國理工系所中是非常獨特的。也陸續有同學申請到美國、俄羅斯、法國、泰國、日本、中國大陸申請交換學生學習。歡迎各位新鮮人們多把握！

再次歡迎各位新鮮人加入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的大家庭。真正的學習，還是掌握在自己的手裡，系上會盡量替大家建立良好的軟體及硬體資源，等著大家來挖寶。由目前的就業市場來看，由於台灣是科技島的緣故，所以本系的畢業生，在就業上並不困難。但是因為現代科技產業的變化日新月異，本系的各項課程與訓練，更希望能夠幫助大家在未來的職場生涯中，能夠終身學習，並能夠因應科技潮流找到其定位發展。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是一個正向、積極且溫暖的大家庭，歡迎各位新鮮人的加入，讓這個大家庭越來越茁壯，也希望各位新鮮人在這個大家庭中能夠盡情的學習，獲得成長。

敬祝 學業順利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全體師長



應用物理系 FB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簡介

Dept. of Applied Physics

一、本系沿革

奉教育部令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增員額方式核准成立「物理暨地球科學學系」。

92 年開始招收大學部。

95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准更名為「應用物理系」。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招收碩士生。

92.07.31~98.07.31 由何偉雲教授擔任系主任。

98.08.01~101.07.31 由李建興副教授擔任系主任。

101.08.01~107.01.31 由曾耀霆副教授擔任系主任。

107.02.01~109.07.31 由許華書教授擔任系主任。

109.08.1~迄今由許慈方副教授擔任系主任。

二、教育目標

本系的宗旨是為國家社會培育產業科技人才，物理系的專業課程內容係大多數理工科系的基礎。我們藉由提供多樣且實用的課程，期望學生在校期間能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培養良好的品德、態度與能力，將來有廣泛的進路，不論繼續升學或就業均能表現優異，進而成為社會中堅造福人群。基於上述理念訂定本系（所）教育目標為：

充實學生之物理專業及相關學科知能。

培育學生物理、光電及奈米科技等專業技術。

培育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之實驗技能。

啟發學生之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三、本系簡介

本系奉教育部令於民國九十二年以增員額方式核准成立「物理暨地球科學學系」，於民國九十二年開始招生，亦於 9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更名為「應用物理系」，位於林森校區—理學大學，之後又於 97 年正式成立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經過多年努力與增購儀器設備之下，目前各教學及研究實驗室已經具備一定規模，應可滿足現有課程教學與研究之需求，更能增加競爭力，培養國家亟需的高科技人才。

四、本系特色

鑒於國內急需物理、資訊電機、材料工程等高科技人才，在國家財政困難情況下，教育部特准本系以增員額方式成立。延續師範優質教育理念，本系致力培養高科技人才。課程設計以培育光電、材料及奈米科技人才作為主要架構，兼顧學生多元發展，提供員額修習教育學程。因此本系是目前國內教育大學中，同時能提供光電、材料及奈米科技專業發展與國小科學教師培育的學系。

五、課程規劃

為迎接光電與奈米科技時代的來臨，本系課程規畫著重光電、材料與奈米技術等方面的人才培育，注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在課程安排上，大一、大二強調物理基礎課程與實驗；大一基礎實驗課程以應用電子學為主，大二完成基本光學、精密光學干涉與繞射、光纖通訊及檢測、全像攝影等實驗。升到高年級，本系提供一系列光電科技、薄膜物理、奈米科技與微電子學等課程，以培養學生之物理、光電、材料或奈米科技專業。在實驗方面，本系更是投入鉅資，提供高等物理實驗與高等光學實驗課程，鍛鍊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的實驗技術，全面提升競爭力。

在教學方面，本系教學嚴謹，注重學生課外輔導，兼顧學生的品行與學習概況。結合教學與生活輔導措施，使全系師生共同生活於一個大家庭中，感情溫厚。再加上本校位處南台灣，校風純樸，在此經過四年薰陶後，學生除了能紮穩應用物理專業基礎外，並孕育健全的人格。

六、師資與學生

本系大學部共招收物理組及光電材料組兩個班別，研究所則為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一個班級，學生共約 300 名。目前本系專任教師合計共 14 位，主要學門專長為凝態物理領域，而學術專長則涵蓋材料製程、元件製作、磁性、光學、電性、及材料結構分析等。14 位教師中包含 11 位為實驗專長及 3 位理論專長之教師，如下表。各教師除了具有獨立特色之研究專長外，彼此之專長更能互相合作，以達相輔相成之效果。

姓名	職稱	畢業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劉英偉	教授 兼行政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所結構力學組	博士	結構力學、工程數學應用
林春榮	教授 兼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磁記錄物理、磁記錄材料、磁流體、磁性奈米材料
何偉雲	教授	美國州立大學 Austin 奧斯汀分校 材料科學系	博士	薄膜材料、物理教育、計算物理
金自強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統計物理、加速器物理、薄膜材料
許華書	教授 兼研究發展長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薄膜製作技術及光電磁整合型材料開發
李建興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礦冶及材料科學系	博士	材料科學、陶瓷材料、X 光結晶學
曾耀霆	副教授兼國際事務處處長	美國 Clemson 克萊蒙森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凝態物理
蘇偉昭	副教授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地 球物理	博士	物理系統模擬、地震學

姓名	職稱	畢業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學系		
許慈方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光學系統設計與測試、非線性光學
李文仁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 博士	博士	光電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半導體製造技術、奈米技術、真空技術、原子層沉積技術、薄膜工程
邱裕煌	副教授兼副教務長	國立交通大學 物理研究所	博士	理論：計算物理、凝態物理、光學吸收譜分析、材料結構分析 實驗：表面物理、磁性結構分析、光激螢光光譜分析
賴俊陽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自旋電子學、磁力探針顯微術、半導體元件製程
劉岱泯	助理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物理	博士	顯像式光電子顯微術、低溫電子傳輸量測及理論計算
陳駿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研究所	博士	第一原理計算介金屬化合物機械特性、晶圓級電子封裝技術、氧化物分子束磊晶成長

七、教學設施

本系設有各種現代化之實驗室以供教學或實驗使用，目前設有基礎物理實驗室、材料開發實驗室、X-光分析實驗室、複雜訊號實驗室、光學實驗室、薄膜實驗室、奈米科技實驗室、材料特性實驗室、光機電實驗室、非線性光學實驗室、光電暨材料元件實驗室、電子電路實驗室、光學鍍膜研發實驗室、磁性材料實驗室、磁電材料特性量測實驗室、凝體計算物理實驗室及奈米科學暨計算物理實驗室等。

八、畢業出路

(一)再進修領域

本系學生可繼續進修的領域：物理、應用物理、光電、材料、電機、電子、資訊、太空、天文、醫工、核工、地球科學、科學教育等研究所。因此，本系學生深造機會非常多，同時本系規劃輔導課程，以厚實學生專業課程知識，提升學生競爭力。

(二)就業管道

本系畢業生出路多元，主要就業市場有光電科技、材料、半導體製程與研發、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開發人員、電腦程式設計、國小科學教師等。目前，具應用物理背景的高科技人力出現供不應

求之情況，因此本系學生就業前景十分看好。

本系網址：<http://www.physics.nptu.edu.tw/bin/home.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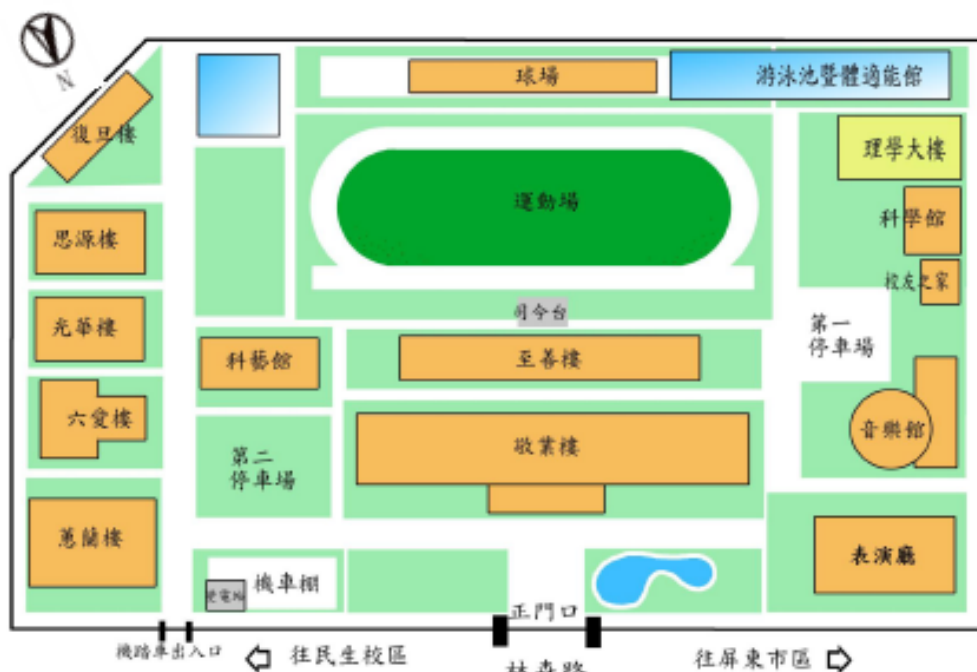
校區位置：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系辦位置：理學大樓 2F

系辦電話：08-7663800 分機 33401、33701

九、本系位置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平面配置圖



本系位於林森校區理學大樓 2F，進入正大門之後『往右轉』，延途經過表演廳→音樂廳會看到兩棟大樓，科學館旁最新的一棟則為『理學大樓』。

系辦地點：理學大樓 2F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說明

一、核心能力說明

應用物理系的專業課程內容係大多數理工科系的基礎，本系教育宗旨是為國家社會培育產業科技人才。我們藉由提供多樣且實用的課程，期望學生在校期間能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培養良好的品德、態度與能力，不論繼續升學或就業均能有優異的表現，進而成為社會中堅與造福人群。基於上述理念訂定本系教育目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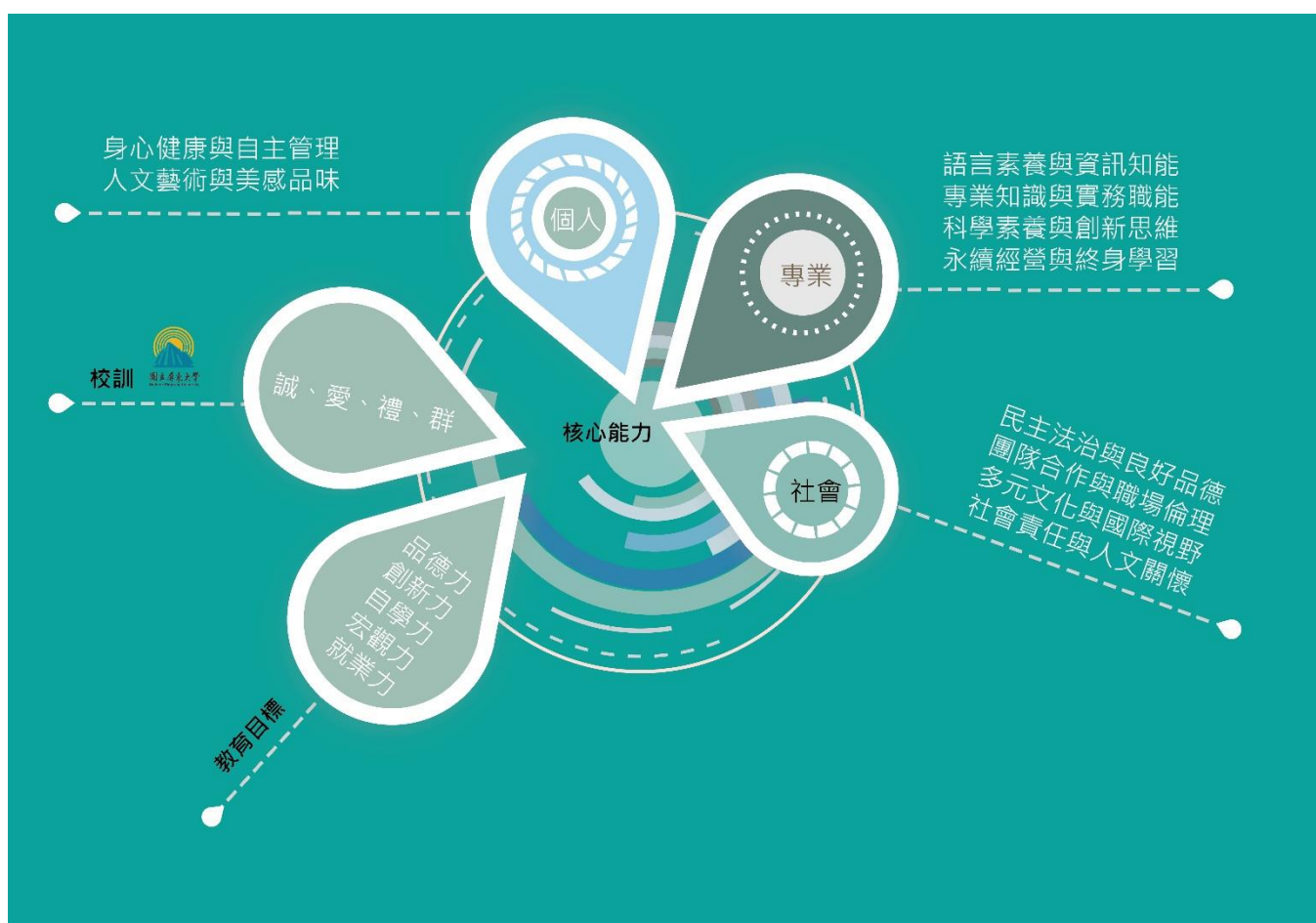
充實學生物理及相關學科之基礎知能。

培育學生具備應用物理之專業技能。

培育具備語言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啟發學生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科技人才。



二、應物系院系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核心能力項目		理學院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能力指標
個人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尊重自然、生命體驗科學之美	CZ4. 鑑賞知識與理解能力	CZ41. 具備分析與解決物理問題之能力 CZ42. 能具備研究創新之能力 CZ43. 能鑑賞物理現象之美

校核心能力項目		理學院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能力指標
社會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CZ5. 培育公民素養，瞭解科學、科技對社會影響之能力	CZ51. 具備理解科學與科技應用於日常生活之能力 CZ52. 具備人文關懷之公民素養 CZ53. 具備將基礎科學延伸至應用科學能力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CZ2. 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CZ21. 具備團隊合作之能力 CZ22. 具有責任感 CZ23. 能維護教學環境之清潔、愛惜儀器與重視實驗安全 CZ24. 能傾聽與了解別人的陳述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CZ6. 關注國際時事及學習族群文化之能力	CZ61. 具備從資訊傳播媒體獲得國際相關資訊之能力 CZ62. 具備開闊的國際視野 CZ63. 具備尊重各個族群文化的差異性及促進文化交流的能力
專業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CZ3. 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CZ31. 具備理解物理基本概念能力 CZ32. 具備理解物理實驗內容能力 CZ33. 具備操作物理實驗技術能力 CZ34. 具備了解物理之專業應用與發展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CZ1.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CZ11. 具備物理文章閱讀與理解能力 CZ12. 具備資訊搜集與物理知識整合之能力 CZ13. 具備物理知識表達與溝通之能力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科學態度	CZ7. 力求客觀、實事求是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CZ71. 具備力求客觀之科學素養 CZ72. 具備實事求是之科學態度 CZ73. 具備自我主動學習之能力

三、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
CZ1.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一、校檢核機制 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語言檢定證明。 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資訊檢定證明。鼓勵取得勞委會或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Dreamweaver、Frontpage、Flash、Photoimpact、photoshop 認證...等之實用級證照。 二、系檢核機制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2.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與輔導。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予以檢核。
CZ3.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4.鑑賞物理之美與知識創新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5.培育公民素養，瞭解科學、科技對社會影響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6.關注國際時事及學習族群文化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7.力求客觀、實事求是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五、大學部課程地圖

為迎接光電與奈米科技時代的來臨，本系課程規畫著重光電、材料與奈米技術等，注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在課程安排上，大一、大二強調物理基礎課程；大一基礎實驗課程以應用電子學為主，大二完成基本光學、精密光學干涉與繞射、光纖通訊及檢測、全像攝影等實驗。升到高年級，則提供一系列光電科技、薄膜物理、奈米科技、人造寶石與微電子學等課程，以培養學生之物理、光電、材料或奈米科技專業。在實驗方面，更是投入鉅資，提供高等物理實驗與高等光學實驗課程，鍛鍊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的實驗技術，全面提升競爭力。

教育目標

1. 充實學生物理及相關學科之基礎知能。
2. 培育學生具備應用物理之專業技能。
3. 培育具備語言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4. 啟發學生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5. 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科技人才。



核心能力(大學部)

(1) 核心能力說明

應用物理系的專業課程內容係大多數理工科系的基礎，本系教育宗旨是為國家社會培育產業科技人才。我們藉由提供多樣且實用的課程，期望學生在校期間能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培養良好的品德、態度與能力，不論繼續升學或就業均能有優異的表現，進而成為社會中堅與造福人群。

(2) 系所之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down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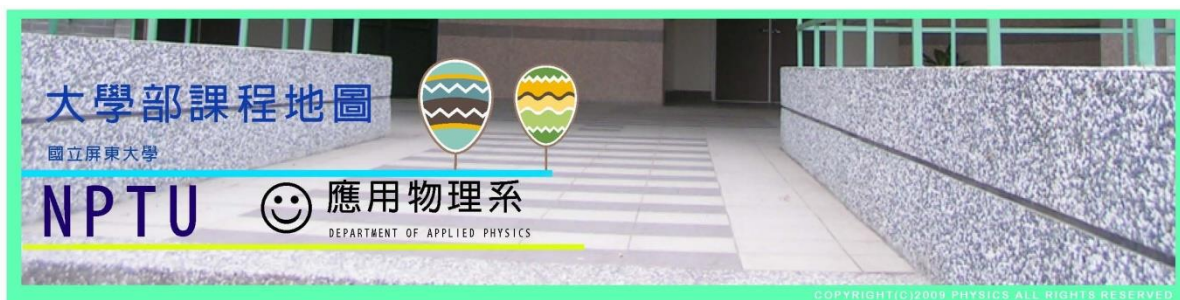
(3)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download

(4)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down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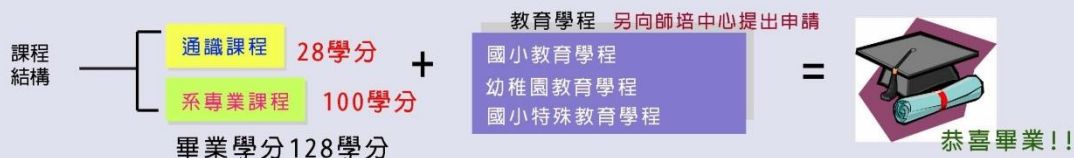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

為迎接奈米時代的來臨，本系課程規畫著重光電、材料與奈米技術等，注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在課程安排上，大一、大二強調物理基礎課程；大一基礎實驗課程以應用電子學為主，大二完成基本光學、精密光學干涉與繞射、光纖通訊及檢測、全像攝影等實驗。升到高年級，則提供一系列光電科技、薄膜物理、奈米科技、人造寶石與微電子學等課程，以培養學生之物理、光電、材料或奈米科技專業。在實驗方面，更是投入鉅資，提供高等物理實驗與高等光學實驗課程，鍛鍊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的實驗技術，全面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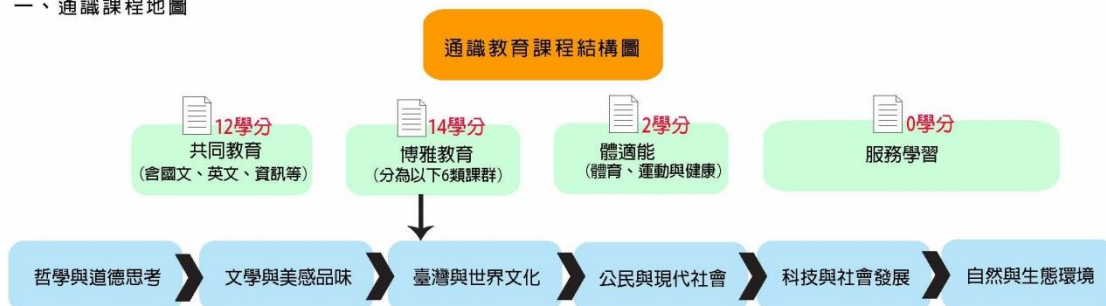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



【適用104學年度之後入學之新生-物理組，請以課程手冊為準】

(※其餘學年度生請參閱本系首頁>課程規劃>大學部>各級新生入學課程手冊)

一、通識課程地圖



二、本系專業課程規劃地圖 (※必修數字代表 上下學期總時數/學分，選修時數學分均為3/3)



以上選修課程為建議重點選修，實際開課除必修及重點選修外，將另評估當學期各項需求加入其他選修課程。

大學部課程地圖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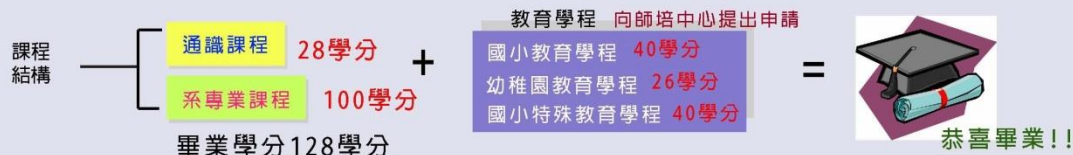
NPTU



應用物理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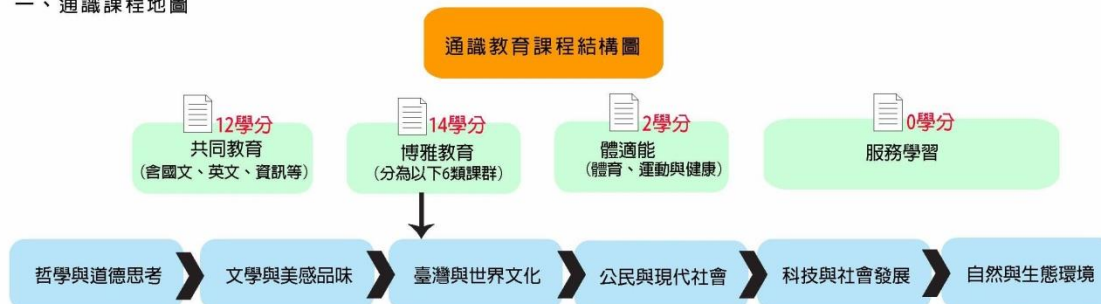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



(※適用104學年度之後入學之新生-光材組,如有變更請以課程手冊為準)

(※其餘學年度生請參閱本系首頁>課程規劃>大學部>各級新生入學課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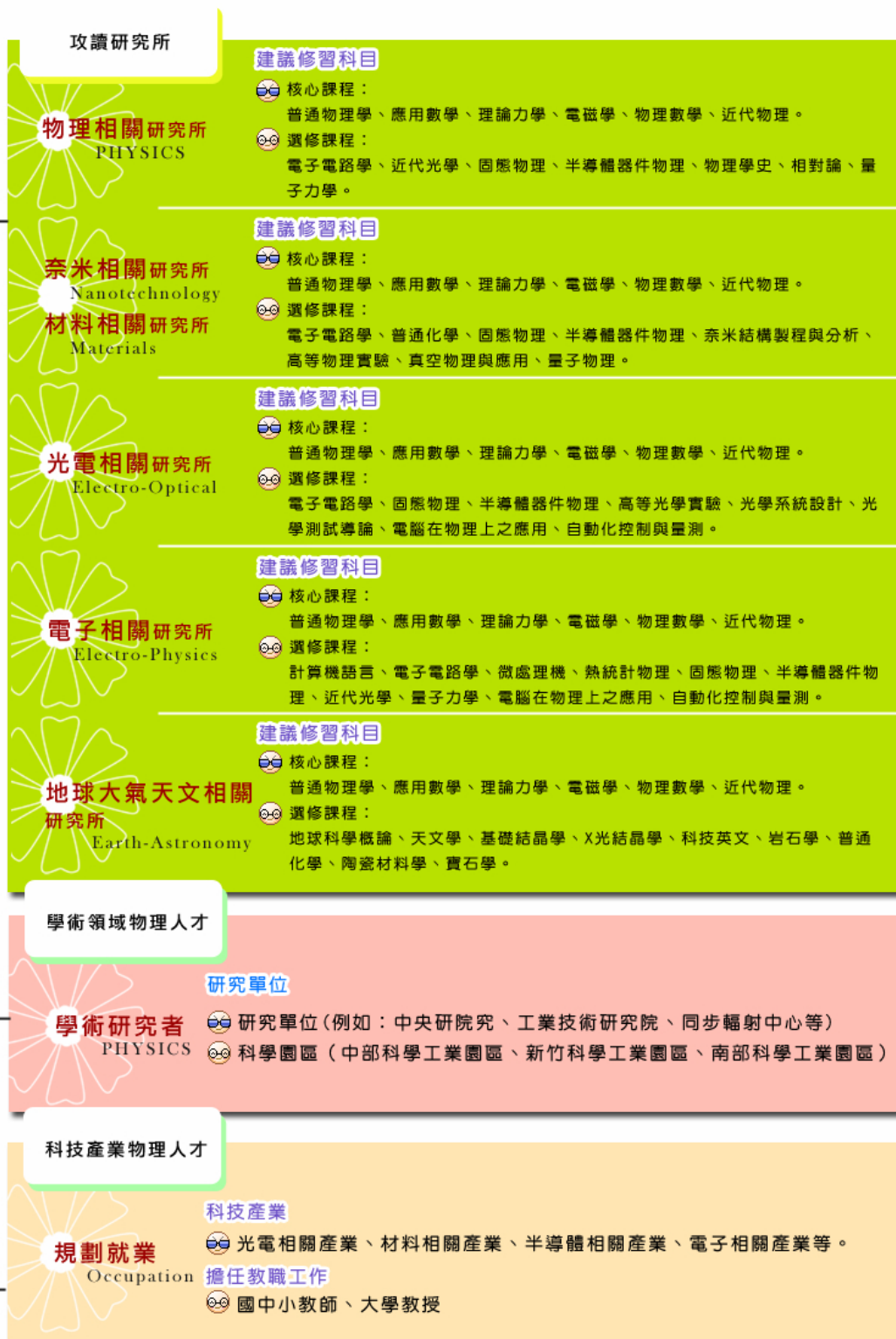
一、通識課程地圖



二、本系專業課程規劃地圖 (※必修數字代表 上下學期總時數/學分, 選修時數學分均為3/3)



以上選修課程為建議重點選修,實際開課除必修及重點選修外,將另評估當學期各項需求加入其他選修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物理組】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必修學分數：60 學分

選修學分數：4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0 學分）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 (3)								理學院共同課程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 (1)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	4 (4)								一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		4 (4)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 I	1	3	必	1 (3)								
PHY1104	基礎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 II	1	3	必		1 (3)							
PHY0001	應用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Physics	1	1	必	1								
PHY120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4	4	必	4 (4)								
PHY120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4	4	必		4 (4)							
PHY1004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			3 (3)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			3 (3)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202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1107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s I	3	3	必			3 (3)						
PHY2006	熱統計物理 Thermal Statistical Physics	3	3	必						3 (3)			三年級 必修課程
PHY4530	專題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Topic Research	1	1	必					1 (1)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Modern Optics I	3	3	必					3 (3)				
PHY3101	微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4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PHY1307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地 球 科 學 領 域】
PHY1005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物 理 發 展 課 程】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物 理 發 展 課 程】
PHY1006	科學服務學習（一） Science Service Learning I	2	2	選			2 (2)						【物 理 發 展 課 程】
PHY1007	科學服務學習（二） Science Service Learning II	2	2	選				2 (2)					【物 理 發 展 課 程】
PHY4301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3	選			3 (3)						【物 理 發 展 課 程】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 理 發 展 課 程】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318	電子學實驗 Electronics Experiment	3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9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3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20	基礎光學實驗 (Fundamental Optics Lab)	3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7	基礎結晶學(二)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2002	理論力學(二)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5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0	陶瓷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Ceram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Crystal Synthesis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1108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20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ists I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05	X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06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光學領域】
PHY4031	光電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6001	光學系統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of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0	岩石學 Petr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3	寶石學 Gemolog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3017	半導體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12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3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5	高等光學實驗（一） Advanced Optics Lab 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6	高等光學實驗（二） Advanced Optics Lab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3	高等物理實驗（一） Advanced Physics Lab I	1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4	高等物理實驗（二） Advanced Physics Lab II	1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2	微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4	流體力學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402	物理學史 History of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1	光電材料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固態領域】
PHY4524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Fabr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nostructure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9	真空技術與應用 Vacuu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04	近代光學（二） Modern Optics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0	雷射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24	光學測試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 Test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3	地震學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8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2	計算物理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3	非線性物理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022	相對論 Introduction to Relativit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7	表面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1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7	介觀物理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1	半導體製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1	磁性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4	傅利葉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5	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20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1	地質學 Geology	3	6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3014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15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5	晶體物理 Crystal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8	半導體器件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32	光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16	生物物理 Bio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3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物理發展課程】 向指導教授方能提出申請修習。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103	產業實習(一) Industry internship (I)	9	18	選							9 (18)		【物理發展課程】
PHY4104	產業實習(二) Industry internship (II)	9	18	選								9 (18)	【物理發展課程】

備註：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必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包含在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內。

二、理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 10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6 學分）：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微積分、運動科學、科學創新與製造、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科學與產業。

三、本系必修-普通物理學(一)、普通化學(一)、微積分(一)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四、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光電暨材料組】

畢業學分數：129 學分

必修學分數：64 學分

選修學分數：3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3 學分）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 (3)								理學院共同課程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 (1)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	4 (4)								一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		4 (4)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 I	1	3	必	1 (3)								
PHY1104	基礎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 II	1	3	必		1 (3)							
PHY0001	應用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Physics	1	1	必	1								
PHY120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4	4	必	4 (4)								
PHY120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4	4	必		4 (4)							
PHY1004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			3 (3)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				3 (3)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202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2104	材料檢測實驗 Material Testing Lab.	1	3	必				1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2010	材料科學 Materials Science	3	3	必				3 (3)					三年級 必修課程
PHY3012	材料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3	必					3 (3)				
PHY4530	專題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Topic Research	1	1	必					1 (1)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Modern Optics I	3	3	必					3 (3)				
PHY3004	近代光學（二） Modern Optics II	3	3	必						3 (3)			
PHY3016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3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PHY1307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1005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1006	科學服務學習（一） Science Service Learning I	2	2	選			2 (2)						【物理發展課程】
PHY1007	科學服務學習（二） Science Service Learning II	2	2	選				2 (2)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01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3	寶石學 Gemolog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 1108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8	電子學實驗 Electronics Experiment	3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9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3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20	基礎光學實驗 (Fundamental Optics Lab)	3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7	基礎結晶學(二)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2002	理論力學(二)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5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0	陶瓷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Ceram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Crystal Synthesis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013	材料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ists I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05	X 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1	光電材料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固態領域】
PHY4024	光學測試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 Test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0	岩石學 Petr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3017	半導體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 3101	微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 3102	微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2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3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PHY3103	高等物理實驗(一) Advanced Physics Lab 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4	高等物理實驗(二) Advanced Physics Lab I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4	流體力學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402	物理學史 History of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2102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4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Fabr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nostructure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9	真空技術與應用 Vacuu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105	高等光學實驗(一) Advanced Optics Lab 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6	高等光學實驗(二) Advanced Optics Lab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06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光學領域】
PHY4031	光電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6001	光學系統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of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1109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303	地震學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6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2	計算物理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3	非線性物理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025	量子力學導論(一)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先修科目: 近代物理(一)
PHY4026	量子力學導論(二)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PHY4022	相對論 Introduction to Relativit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7	表面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1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7	介觀物理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15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9	半導體製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1	磁性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4	傅利葉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2	光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20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1	地質學 Geology	3	6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030	雷射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315	晶體物理 Crystal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8	半導體器件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5	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53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物理發展課程】 向指導教授方能 提出申請修習。
PHY4103	產業實習(一) Industry internship (I)	9	18	選							9 (18)		【物理發展課程】
PHY4104	產業實習(二) Industry internship (II)	9	18	選								9 (18)	【物理發展課程】

備註：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必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包含在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內。

二、理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 10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6 學分）：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微積分、運動科學、科學創新與製造、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科學與產業。

三、本系必修-普通物理學(一)、普通化學(一)、微積分(一)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四、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教務處及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

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 甲（A）等八十分以上
-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300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

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 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2012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注意見，並經轉入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如申請轉系、所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諮商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23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修學士班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碩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碩士班作為輔系(所)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系(所)博士班為輔系(所)者，由各加修學系(所)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不得低於 12 學分)，經系院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包含學系、所、學位學程)。

輔系(所)學分應在原屬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所)後可接受輔系(所)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所)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所)。

學生於修讀輔系(所)前一學期申請，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所)提出申請，由原學系(所)主管審查，並經所選輔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申請修讀輔系(所)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已核准修讀輔系(所)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所)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所)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所)為輔系(所)。

第五條 選修輔系(所)之課程不得與主系(所)課程相同；輔系(所)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所)資格者，除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外，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選修輔系(所)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及輔系(所)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所)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所)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所)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所)，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輔系(所)除繳交主系(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外，依修習輔系(所)學分數另須繳交規定之學分費。碩士班學生加修學士班輔系，學分費依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所)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所)名稱。

第九條 修讀輔系(所)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所)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所)之選修學分。

第十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所)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所)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所)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632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139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資證明、勞保險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科之課程實分。其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大武山學院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學制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大武山學院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

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 1.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3.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
- 4.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 (五)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 1.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參加雙聯學制者。
 - 4.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 1.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

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行事曆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產假或重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0月29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24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11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6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6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77502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校際選課。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錄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